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2 人
1.01	选举余高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傅利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1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2、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

4、传真：0579-89982807

5、邮编：32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填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2 人			
1.01	选举余高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傅利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公司对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背景进行了审核，其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余高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傅利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目前担任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香港家族办公室协会监事长、宁波仲裁委仲裁员。2002 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以“商业 + 法律 + 财务”融合方式深耕精密机械制造业、房地产产融结合、银行金融及股权投融资等细分领域；2020 年作为优秀律师入编《中国法律年鉴》及《当代中国优秀律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

傅利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傅利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春富、陈志清、屈哲锋 3 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以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1.80%，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授予 2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0.20%，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 22.99 元 / 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3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权益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宇晶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3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

(一)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1.80%，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授予 2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0.20%，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权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波评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0.00	25.00%	0.50%
核心骨干员工(42 人)			130.00	65.00%	1.30%
预留			20.00	10.00%	0.20%
合计(43 人)			200.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权益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2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3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 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 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个行权期行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 22.99 元 / 股。即，满足行权条件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每股 22.9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的 70%：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2.84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1.65 元。

三、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定价方式以稳定核心人才，促进公司业绩发展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专注于精密数控机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数控机床作为机床行业的重要分支，属于高端制造装备，是国家培养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为了保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具有持续性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然离不开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创造和参与。

鉴于当前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激烈的人才竞争导致人员流动性强，增加了企业用人成本，而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基于此，股权激励逐渐成为企业有效降低人力成本、保留和吸引人才的重要手段，而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合适的股权激励比例与价格不仅能降低公司留人成本、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上述人员对公司的治理和核心业务扩展起关键作用，稳定和激励该部分人员群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股权激励市场实践案例、激励成本的控制，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的。在该定价水平的基础之上，公司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本次定价方式在兼顾激励效果的同时，亦匹配了较为严谨的考核体系，需要激励对象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对象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行情，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综上，在符合现行规则的前提之下，本激励计划从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保持公司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等因素，选择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99 元 / 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 亿元；2、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 亿元；2、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 9,6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 亿元；2、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 12,0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2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 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